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玉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口市灵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口明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本院已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证据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